

###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 月至 月 )

單位：元、戶次、人次

慰問節期	慰問對象		慰問款物				受慰問戶
			合計	現金	實物價值	來源	戶次
總計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2. 本表款別，第1款臺北市填第0類資料，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第2款臺北市填第1、2類資料，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第3款臺北市填第3、4類資料，高雄市填第3、4類資料。

.)

次(人)

人次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縣政府核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其他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之民眾，包括機構院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如春節、端午節及臨時慰問)、下半年以7至12月(如中秋節及臨時慰問)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慰問節期」及「慰問對象」分；縱項依「慰問款物」及「受慰問戶(人)次」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慰問對象：「其他」1欄指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以外之民眾，慰問對象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兒慰問等。
  - (二)慰問款物：包括政府及民間捐贈。
  - (三)慰問節期：指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臨時慰問。
  - (四)實物價值：係依照當時市價折算實物。
  - (五)來源：係指政府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基金孳息等。
  - (六)人次：係以戶內人口發放次數計算填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部統計處資料庫。

民之

、孤

福利